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季度公告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 H股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並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該豁免，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v)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及(vi)於2021年11月22日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函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下列復牌指引，讓本公司：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於市場上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就符合復牌指引工作進展的最新資料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的營運並未因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而受到影響。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及2021年1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11月18日分別授出暫時豁免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及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延長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讓本公司可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集團告知，要約人集團及其財務顧問一直接洽及聯絡不同背景的潛在投資者，務求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鑒於近期資本市場狀況波動及不利，投資者意欲普遍低迷，且爭取足夠股份需求的所需時間比預期長，因此要約人集團並無收到潛在投資者的積極反饋。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將出售及／或將發行的大量H股數目亦已使要約人集團更添挑戰。因此，要約人集團知會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採取適當措施恢復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67,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由於本公司新組成的管理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2021年中期業績尚未刊發，故尚未向股東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一直向新組成的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以促進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所需工作。然而，儘管本公司盡了努力，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多個省份及一些海外國家，其已使新組成管理層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更添挑戰，預期本公司不大可能於2021年12月31日前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而2021年中期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本公司已盡力儘快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隨著本公司正在努力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前後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考慮及批准2021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任何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有關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任何重大發展及適時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預期日期、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最新消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